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遴)選委員
最近五年符合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第 3 項之資格條件及自行檢核表

一、以下委員是否均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是 否

二、以下委員於聘期內無休假研究情形。是 否 (7 位委員)

委員姓名	是否為教授	符合條件(請勾選)及相關內容
林昱梅 (當然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刊登於TSSCI、SSCI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法學論文(Article)著作至少三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二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個人型研究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風險評估在食品安全風險管理決策及司法審查中之實踐(107/8/1-108/7/31) 2. 比例原則在食品安全法之實踐—歐盟、德國與臺灣之比較分析(106/8/1-107/7/31) 3. 食品法可追溯性制度在大數據時代之實踐(105/8/1-106/7/31)
蔡蕙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刊登於TSSCI、SSCI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法學論文(Article)著作至少三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二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個人型研究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過度犯罪化與緩起訴之運用—以法人犯罪之緩起訴協議為討論中心(107/8/1-108/7/31) 2. 歐洲人權法院對監聽法律之正當程序見解—以數位時代下之通訊監察為觀察中心(106/8/1-107/7/31) 3. 引進民事損害賠償計算方法於犯罪損害與犯罪所得之計算：以侵害營業秘密犯罪為討論對象(104/8/1-105/7/31)
陳龍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刊登於TSSCI、SSCI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法學論文(Article)著作至少三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二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個人型研究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人工智慧創作成果之法律保護：以專利權及著作權為中心(107/08/01-109/07/31) 2. 專利侵害懲罰性賠償要件及其倍數之研究：比較法觀察及實證分析(106/08/01-107/12/31) 3. 專利權耗盡原則之研究：以具自我繁殖特性專利物及方法發明專利為中心(104/8/1-106/12/31)
陳信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刊登於TSSCI、SSCI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法學論文(Article)著作至少三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二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個人型研究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陳信安，2017年12月，〈論我國新修電業法中電業管制機關之爭議問題(The Controversial Issue of Electricity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in Newly Amended Electricity Act)〉，《輔仁法學》，第54期，頁1-104。(TSSCI) 2. 陳信安，2017年10月，〈論行政機關對於嗣後違法行政處分之處置(Responses to Ex Post Facto Illegality of Administrative Disposition)〉，《東吳法律學報》，第29卷第2期，頁71-116。(TSSCI) 3. 陳信安，2016年12月，〈論國家於電力供應之擔保責任(The Guarante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ate for Power Supply)〉，《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0期，頁67-177。(TSSCI)
詹鎮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刊登於TSSCI、SSCI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法學論文(Article)著作至少三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二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個人型研究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經濟行政訴訟事件裁判評析(107/08/01-110/07/31) 2. 公股事業監督法制之檢討及革新(104/08/01-107/07/31)

委員姓名	是否為教授	符合條件（請勾選）及相關內容
侯英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刊登於TSSCI、SSCI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法學論文（Article）著作至少三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二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個人型研究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開放型醫院之醫事民事責任關係(106/08/01-108/07/31) 2. 醫療契約說明義務之探討(104/08/01-106/07/31)
陳運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刊登於TSSCI、SSCI收錄期刊之法律學門（Category, LAW）法學論文（Article）著作至少三篇，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二本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個人型研究計畫者。 ※相關資格條件敘明如下： 1. 刑事非常救濟程序之整合研究 -- 以再審、非常上訴及赦免制度為中心(107/08/01-109/07/31) 2. 刑事司法交易化的檢討——以緩起訴、量刑協商及刑事免責為中心(105/08/01-107/07/31) 3. 犯罪被害人參加訴訟與自訴程序(103/08/01-105/07/31)

附註：

-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又第4項規定：「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依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2項規定，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受校教評會處分者；另依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師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 三、請依符合之條件敘明相關內容：
 1. 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請敘明作者、論文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頁次。
 2. 專書一本(含)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請敘明作者、專書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年月。
 3. 曾主持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請敘明計畫名稱、時間。
- 四、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自行檢核事項：

1. 教評會委員人數：7人，其中教授人數：5人。
2. 是否符合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是否
3. 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是否具有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第3項規定之推（遴）選委員資格：是否（填「否」者，請依規定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簽章：